公告

111.10.27

本學期符合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23 條標準(參考如下)，有意願提出提前畢業學生，請於 **111 年 11 月 18 日(五)前，攜成績單**到吳季靜助教處辦理。

第廿三條　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「成績優異」標準者，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
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，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（班）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。